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韶政数通〔2020〕16号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数字政府”政务云的统筹管理，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确保“数字政府”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我局牵头编制了《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重复建设、资源分散浪费等问题，降低行政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和应用，充分发挥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以下简称“数字政府”政务云）的作用，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建设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政府”政务云是指韶关市内由政府统筹规划、使用财政资金、运行在政务外网上的非涉密私有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韶关节点、韶关市欠发达地区政务云平台、韶关市政务云平台。

“数字政府”政务云为全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政务外网区云平台和互联网区云平台。政务外网区云平台主要部署内部办公、审批办理、数据交换、信息共享等内部业务应用；互联网区云平台主要部署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咨询投诉等外部业务应用。

第三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

按需分配、弹性服务”的原则，确保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应用和运维全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权责分明、高效有序。

第四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由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等政府财政拨款单位申请、使用、管理、注销“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的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遵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总体规划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和推广应用，改造纳管韶关市已建的其它政务云平台；

（二）负责“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管理工作，对“数字政府”政务云的实施部署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对“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服务能力、质量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四）统一受理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资源申请，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并督查评估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云资源使用情况。

第七条 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按照“数字政府”政务云的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指导本县（市、区）业务部门合理申请和规范使用云平台资源，并对业务部门的申请进行初审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二）组织本县（市、区）业务部门开展迁移上云政务信息系统、数据的管理运维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三）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开展“数字政府”政务云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四）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开展“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服务质量评估。

第八条 业务部门主要职责

（一）按照“数字政府”政务云的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合理申请和规范使用“数字政府”云平台资源；

（二）按照“数字政府”政务云的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的需求评估、开发部署、等保测评等工作；

（三）负责管理和维护本单位部署在“数字政府”政务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

（四）配合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开展“数字政府”政务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五）配合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数字政府”政务云

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评估。

第九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主要职责：

（一）负责“数字政府”政务云的具体建设、运维、运营以及云平台安全工作；

（二）按照“数字政府”政务云的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向各业务部门提供政务云服务；

（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务云平台安全合规性要求，组织或配合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数字政府”政务云开展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以及安全审查；

（四）负责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的安全检查；

（五）配合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开展“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和督查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应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统一技术框架和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各业务部门应当利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原则上不得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不得单独建设行业政务云平台，不得另行采购软硬件设备等基础设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的除外。各部门新建、改建、升级的非涉密应用系统须依托“数字政府”政务云进行开发建设和

部署实施，现有非涉密应用系统应逐步向“数字政府”政务云迁移。对于已经建成的政务云平台，可暂予保留，但不允许再行升级或扩容，并要求按广东省“数字政府”统一技术框架进行改造，由“数字政府”政务云统一纳管。

第十二条 各业务部门在制订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方案时，应测算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资源种类和数量，并充分利用“数字政府”政务云已有资源；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业务部门上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核把关，可以由“数字政府”政务云提供的资源，不得在项目中另行采购。

第十三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云服务原则上需要基于统一的基础设施即服务层的资源池构建，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形成资源孤岛。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凡属于韶关市各级财政拨款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均可向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申请使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资源。云平台资源申请应遵循适度原则，避免资源浪费。

第十五条 申请的资源只可用于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部署，不得随意变更用途；需要变更资源用途时，应当向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业务部门的资源申请和使用情况将会定期统计和发布，并纳入各业务部门的督查评估指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可根据资源实际使用情况，适时调整资源。

第十七条 各业务部门需要在每年9月底前提出第二年的资源需求预估量：

（一）市级业务部门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下属单位需求由主管单位统一汇总报送；

（二）各县（市、区）业务部门报送本地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使用包含资源申请、受理、审批、测试、开通、变更和终止环节。

第十九条 市级业务部门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开发部署的资源需求，填写《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申请表》（附件1），签署《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安全责任书》（附件2），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

第二十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各业务部门提出的云资源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审核同意的，“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下发。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市级业务部门要

求调整云资源配置的，须填报《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变更申请表》（附件3），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须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重新申请，有关工作完成后，原申请的资源应予以注销回收。

第二十二条 市级业务部门不再使用“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时，须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填报《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注销申请表》（附件4），做好政务信息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等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收相应的云资源，终止有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业务部门或下属单位需要申请、变更或停止使用“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的，由业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报本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主管单位初审后，提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由“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提供运维服务。承载于“数字政府”政务云之上的应用系统和数据，按照“谁建设、谁运维”的原则，由相关建设

单位负责运维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门应加强“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上应用系统和数据管理运维，监控政务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报告，确保政务信息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挪用、改造、破坏“数字政府”政务云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数据资源等。

第二十七条 在“数字政府”云服务提供商进行业务开通、应用测试、故障处理、安全保障等工作过程中，各业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提供备份服务，业务部门可按需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未经业务部门书面授权，“数字政府”云服务提供商无权对业务部门的业务数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复制、删除、使用或发布等任何操作。

第三十条 “数字政府”云服务提供商须建立云平台管理运维制度，严格按标准和规范提供运维服务，监控云资源使用，保障云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定期（每月不少于1次）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提供云资源利用情况、运行维护报告和优化建议。云平台需要检修、发生故障或出现突发情况，影响业务

应用时，应提前或及时报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解决。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信息安全条例和保密法规定，不得利用“数字政府”政务云进行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合法权益等的违法犯罪活动，禁止利用“数字政府”政务云传输、存储和处理涉密信息。

第三十二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安全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方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须建立完整的“数字政府”政务云安全保障体系，实施统一的安全策略和防范措施，建立统一的安全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保障，确保“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安全。

第三十四条 业务部门是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的责任主体，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后，业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标准均不变，由业务部门负责本单位建设政务信息系统及其数据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部署在“数字政府”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须通过安全测评后方可上线运行，业务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务信

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第三十六条 业务部门须对拟上云的政务信息系统的敏感度和业务重要性进行评估，提出安全防护需求和备份需求，制定相应安全防护和备份策略。

第三十七条 业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密和安全审计，并负责所部署政务信息系统的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业务部门必须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并按照相应级别开展安全建设，加强日常监控，保障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八条 未经相关业务部门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数字政府”政务云收集、产生和存储的任何数据资源进行采集、分析、处理以及由此产生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未经相关业务部门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访问“数字政府”政务云的云主机、云数据库、云存储等用户资源，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复制和利用用户数据，否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业务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信息安全条例和保密法规定，不得利用“数字政府”政务云进行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业务部门在开展业务时，应充分利用全省统一

的电子政务网网络信任体系，采用身份认证、信息加密、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技术，确保政务信息系统的安全。

第四十二条 业务部门及“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应接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四十三条 “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系统迁移上云、安全测评等费用原则上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级部门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的费用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并纳入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或业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数字政府”政务云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监督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委网信办备案。各业务部门、“数字政府”云服务提供商应积极配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四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对各县（市、区）、各业务部门应用“数字政府”政务云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 1 年。

- 附件：
1.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申请表
 2.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安全责任书
 3.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变更申请表
 4.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注销申请表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申请表

资源使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日期		申请期限			
系统名称		项目名称					
维护单位/部门信息							
维护单位		维护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内设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下属单位/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外包单位				
维护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资源申请信息							
系统(主机)名称	服务器类型	网络区域	操作系统	配置需求	数据盘(GB) 100GB起	数量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备份	备份数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云主机 数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机房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城容灾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灾难备份 数据保存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 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存期限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备份	备份数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云主机 数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机房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城容灾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灾难备份 数据保存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 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存期限 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备份	备份数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云主机 数据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机房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城容灾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灾难备份 数据保存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 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存期限 _____月					
总计	主机_____台, CPU_____核, 内存_____G, 存储_____G。						
备注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县(市、区)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分各存一份。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以下简称“数字政府”政务云）持续、稳定、安全、高效运行，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我单位作为“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单位，同意与“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签订本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源使用单位在使用“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制度。

二、资源使用单位不得利用电子政务网络和“数字政府”政务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上传、下载、储存和发布违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内容（信息）。
- 2、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或新闻信息。
- 3、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 4、封建迷信或淫秽色情的信息、博彩有奖游戏。
- 5、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

6、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7、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资源使用单位若出现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资源使用单位若发现政务云和信息系统中存在此类信息，应及时向“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报告。

三、资源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申请、使用、管理和安全等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主动接受“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资源使用单位应按照“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的要求如实提供上云信息系统、云资源使用等材料。

五、资源使用单位应指定相对固定的业务联系人，并向“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提供联系人名单。联系人名单有变动应及时告知“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

六、资源使用单位提供的联系人及其委派负责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的第三方等人员，视为资源使用单位的人员，因资源使用单位上述人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资源使用单位承担。

七、资源使用单位申请的“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仅可用于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的部署，不可随意变更用途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八、“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分配的 IP 地址，资源使用单位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撤消后，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资源使用单位有义务接受“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果资源使用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有权处理并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

九、资源使用单位使用“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开办网站、开设电子公告栏、BBS 以及交互式论坛的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并由资源使用单位对网站发布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十、电子政务网络或“数字政府”政务云出现异常或突发情况，资源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排查和解决故障。

十一、严禁资源使用单位泄露资源主机的账号、密码等资源，如由于资源使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原因造成账号、密码泄露的，一切后果由资源使用单位承担。

十二、“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负责提供良好的机房运行环境，资源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进入“数字政府”政务云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各项管理规定。

十三、“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向资源使用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支持、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所有，资源使用单位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资源使用单位与“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四、“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提供商负责“数字政府”政务云和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政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前，由信息安全服务机构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测，通过安全检测方能上线运行。迁移上云后，资源使用单位负责信息系统的的功能安全和数据安全。资源使用单位应委托具有等保测评资质的机构对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由于资源使用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后果由资源使用单位承担。

十五、资源使用单位主要领导为“数字政府”政务云资源使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资源使用单位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条款。若因资源使用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十六、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资源使用单位，“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有权停止有关服务，收回资源。

十七、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

云资源使用（责任）单位

主管单位（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韶关市“数字政府”政务云主管单位和资源使用（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